**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**

**申請退還查冊費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I.** | **客戶資料** |
|  | 1. | 登記用戶帳戶名稱/客戶姓名： |  |  |  |
|  | 2. | 登記用戶帳戶號碼*(只適用於登記用戶)*： |  |
|  | 3. | 聯絡人姓名： |  | 聯絡電話號碼： |  |
|  | 4. | 電郵地址： |  |  |   |  |
| **II.** | **訂單及付款詳情** |
|  | 1. | 付款交易編號/訂單編號\*： |  |  |  |
|  | *(如未能提供付款交易編號或訂單編號，請盡量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跟進。)* |
|  | 2. | 訂單日期及時間： |  |  |  |
|  | 3. | 訂單類別：土地登記冊/土地文件/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資料/其他(請註明) \*： |  |
|  | 4. | 物業地址/地段編號/物業參考編號/註冊摘要編號\*： |  |
|  |  |  |
|  | 5. | 付款方法：*(只適用於非經常用戶)* | [ ]  | 轉數快 | [ ]  | VISA | [ ]  | 萬事達卡 | [ ]  | 銀聯 | [ ]  | JCB  | [ ]  | 繳費靈 |

**III. 退款詳情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. | 申請退還費用款額(港幣$)： |  |  |
|  | 2. | 要求退款理由： |  |  |
|  |  | 🞏 | 重複訂購了土地紀錄。(重複訂購的付款交易編號/訂單編號\*： |  |  | ) |
|  |  | 🞏 | 多收了副本費用，因整份文書只包含註冊摘要/圖則。 |
|  |  | 🞏 | 只提供了黑白圖則，但收取了彩色圖則的費用。 |
|  |  | 🞏 | 其他(請註明)： |  |
|  | 3. | 證明文件(如有)： |  |

本人/我們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🞎 |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 | 簽署： |  |
| 簽署人姓名： |  |
|  | 日期： |  |

你可將填妥的表格以電郵(SHD\_Form@landreg.gov.hk)、傳真(傳真號碼：2523 0907)或郵遞方式(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「一號九龍」12樓1202室)交回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支援小組。你亦可於網上遞交申請([www.landreg.gov.hk/tc/pforms/form.htm](http://www.landreg.gov.hk/tc/pforms/form.htm))。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收集目的

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：

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；

1.2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
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和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)。